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增持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4 号 15 层，法定代表人刘志远，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实收资金：6000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2、根据增持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 1、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 514,17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4%。

###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增持公司股票”。

###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16年6月13日和2016年6月14日，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为100,001,140.52元，买入公司股票6,67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通知，告知其增持计划；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

2016年6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通知，2016年6月13日和2016年6月14日，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为100,001,140.52元，买入公司股票6,67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增持前，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514,175,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本次增持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520,85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增持人若符合“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

的股份”，增持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李冬红

经办律师: 闫川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日